

二十世纪上半叶至建国初期苏联法学在中国的译介

戴拥军¹ 霍贺²

(1 安徽工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 安徽 马鞍山 243002; 2 南京大学 历史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翻译活动是复杂的文化交流活动, 社会文化环境、政治因素、翻译动机等都会对翻译活动产生影响。在孙中山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时期和建国初期, 苏联法学通过著作和文章的翻译这一途径进入中国, 为中国革命政党所接受, 成为中国法律体系构建的重要借鉴。考察这段历史对当今的法律翻译活动乃至中外文化交流活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民族民主革命; 革命根据地; 建国初期; 苏联法学译介

中图分类号: H3

文献标识码: E

一、引言

翻译活动在人类文明的发展进程中一直扮演者重要的角色, 它在源语社会和目标语社会之间架起一座交际的桥梁, 促进各民族之间的交流和进步。正如张柏然教授所言: “翻译是人类的一项文化交流活动, 它试图跨越不同话语传统, 使各民族的思想和文化得以沟通与交流。” (2002: 220) 翻译活动既有语言技术层面的符号转换即文字变换, 也包括文学审美层面的意义再生, 还涉及更深层次的文化交际, 即翻译的社会文化性, 以及翻译活动进行的意义。因此可以说, 翻译活动是一项复杂的文化活动, 其进行会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社会文化环境和政治因素、翻译动机和翻译观念、语言关系以及译者的个人能力等, 都会对翻译活动造成影响, 在特定时期, 社会文化环境、政治因素及翻译动机对翻译活动所造成的影响尤为显著。

从二十世纪初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50 年代, 中国社会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在此过程中, 前苏联对中国社会的变化可谓影响深刻。无论是孙中山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时期, 还是中国共产党创建农村革命根据地时期, 或者是新中国建国后的 50 年代, 苏联政治法律制度对中国人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这个历史时期, 大量苏联法学理论通过著作和文章的翻译这一途径被移植到中国, 为中国革命政党所接受, 成为新中国法律体系构建的重要借鉴。本文拟对这一时期苏联法律在中国的译介历程进行梳理和反思, 并对苏联法律在中国译介的特点加以概括和总结。

二、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 (1912-1925)

20 世纪的中国历史是从孙中山领导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为建立共和国而斗争开始的。孙中山先生经过二次革命、护国运动、护法运动等一次又一次的失败, 最终认识到“吾等欲革命成功要学俄国的方法组织及训练, 方有成功的希望。”他决心向俄国的各种制度学习。

1917 年底, 孙中山特任王敦闻为西北利亚调查专员赴俄国考察, 又在 1918 年通过留俄的张西曼了解苏俄革命的情况。王敦闻和张西曼在苏俄学习期间收集和翻译的有关政府机关的许多重要文献, 对孙中山进一步了解苏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赤军制度是孙中山及国民党人较早感兴趣的苏俄体制, 他命令朱执信翻译了列宁颁布的苏俄《劳动军法规》, 对“兵的改造”问题进行了探索, 提出要以苏俄的劳动军为楷模, 建立一种“能有主义的、有希望”的军队。

三民主义是孙中山效法苏联的集中体现。1924 年 1 月在广州召开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宣言, 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 改组国民党成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联盟。这次大会的形式和规程都是仿照俄共(布)方式, 会议通过的《中国国民党总章》中关于会议制度、上下级关系、组织设置、各级职权范围及纪律制裁等项规定, 也全面仿照俄共(布)党章的内容。

除了孙中山及其领导的中国国民政府外, 当时国内的一些有识之士受“十月革命”的影响, 对苏俄的政治法律制度也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译介, 如吴山编译的《俄宪说略》(1921);

中共创始人之一李达翻译的《劳农俄国研究》（1922）；邓毓怡根据英文或日文转译的《欧战后各国新宪法二编出版》（内含苏俄宪法，1923）；北洋政府驻伯力总领事袁汾龄翻译的《俄罗斯苏维埃社会联邦共和国劳工法》（1924）和《苏维埃社会主义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刑法》（1924）等。虽然当时对苏联法学著作的译介数量并不大，但这对苏俄法学思想在中国的传播都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时期（1921-1949）

中国共产党在创建农村革命根据地时期建立的人民民主政权各阶段的法制建设中，学习和借鉴苏联的做法和经验，一批同时期的苏俄法律被翻译和介绍到中国。中国共产党人把苏联法制建设经验创造性地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广泛开展了苏区法制建设，先后颁布了宪法大纲、土地、经济、劳动、婚姻等一系列法律、法令、条例和训令；创立和完善了司法人民委员部、国家政治保卫局、临时最高法院和各级裁判机构等人民司法机关；制订和规范了公开审判、便民诉讼等一整套司法制度。

土地问题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斗争的一项核心内容，列宁关于农民土地问题的思想和苏俄土地立法经验深刻影响了创建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土地立法。1917年通过的由列宁起草的《土地法令》和1926年斯大林所作的报告《论中国革命前途》被翻译成中文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政权内部得到了讨论和传播。1927年中国共产党在“八七会议”上确定了开展土地革命的方针，并提出“土地国有”口号。这年11月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土地问题纲领草案》规定：“一切地主的土地无代价地没收，一切私有土地完全归苏维埃国家的劳动平民所公有。”该完全移植了苏联《土地法令》的精神。

在被翻译和介绍的苏俄法律中，有关政权组织制度的译介最为突出。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列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说，仿照1918年和1924年苏联宪法，1931年经中华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定和公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这是中国历史上人民立宪的最初尝试，也为后来的民主宪法提供了经验，其政权组织完全仿效了1918年苏俄宪法的规定。1936年苏联颁布了新宪法，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张仲实根据这部新宪法编译了《苏联新宪法研究》（1937，1944）。吴清友根据这部宪法编写了《苏联政制》一书（1945），在序言中他写道：“社会主义国家政治是根据于希望，法西斯国家的政治却根据于恐惧。社会主义国家的胜利，增加对于平民的信任；由法西斯主义表现出来的资本之失败，就需要对于平民的压迫。苏联社会主义的成功愈完全，所给予平民的自由也愈广大。但是法西斯国家的胜利愈完全，对于人类人格尊严的攻击却要愈坚决。”苏联新宪法在国内的传播，对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政权和解放区政权各项法律文件的制定都起到了一定的借鉴作用。

如何在法制的框架内镇压反革命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前后革命政权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参考苏俄刑法的基础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借鉴苏俄肃反经验制定的刑事法规的主要内容，于1934年4月公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该条例以苏俄刑法为蓝本规定了反革命罪的概念，即凡一切图谋推翻或破坏苏维埃政府及工农民主革命所得到的权利，意图保持或恢复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者，不论用何种方式都是反革命行为。同时，条例还具体规定了反革命罪的种类和刑罚原则。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结合中国革命实际，修订和发布了一些新的刑事政策和规定。

为了推动妇女解放运动，保护妇女和儿童权益，中华苏维埃政府在学习和借鉴苏联婚姻法的基础上，于1931年和1934年相继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这两部条例的颁布，为废除几千年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创建新型的婚姻家庭制度奠定了基础。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有关苏联婚姻家庭制度的译介还有《苏俄妇女与儿童》（H. Harmsen 著，袁文彬译，1934版），《苏联妇女的地位》（谢烈布林尼柯夫著，厂青译，1937），《苏联家庭婚姻与母性》（斯维得洛夫著，张亦名译，1948）等。

除上述外，在这一时期，有关苏俄劳动制度、经济制度、财政制度、工会制度、教育制度等法学书籍也先后被翻译和介绍到中国，如《苏俄劳动法典》（1924）、《苏联经济政策及社会政策》（施复亮，钟复光合译，1930）、《苏俄政治制度》（施估量编译，1929、1932）、《苏联人民的劳动权与休息权》（A.帕雪尔斯特尼克著，焦敏之译，1946）、《苏联经济制度》（陈伯庄译，1947）、《苏联教育制度》（E.N.Medynsky，庄季铭译，1947）、《苏

联的计画农业》（张一凡编译，1948）、《苏联劳动立法原理》（柏休斯德尼克 П а ш е р с т н и к 著，高祁孙译，1948）、《苏联公民的财产权》（雷帕茨克尔著，朱文澜译，1949）、《苏联财政》（焦敏之编译，1949）、《苏联财政制度》（М.И.Б о г о л е п о в 著，吴清友译，1949）、《苏联总工会关于工会组织工作的各种决定》（胡济邦译，1949）等。

中华苏维埃政权在成立之初深受苏联革命经验的影响，苏联的法制建设成果是中华苏维埃政权唯一可以学习和借鉴的源泉。在抗日战争时期，尽管条件异常艰苦，中国共产党人也没有放弃对苏联法律的学习，延安翻译出版的苏联法律今天依然可见。（何勤华，2010: 225）随着中国革命的发展，中国共产党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对苏联的法制建设经验进行了创造性地吸收和改造。总的说来，这个时期对苏联的法律制度主要是进行介绍，不够系统，缺少具体研究。（何勤华，2010: 226）真正大规模学习和引进苏联法学是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

四、新中国成立后的50年代（1950-1959）

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初，由于多种原因，中苏关系全面热化。毛泽东在1949年6月30日所发表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书中明确指出，总结中国共产党20多年来的经验，“深知欲达到胜利和巩固胜利，必须一边倒”，即倒向苏联。其结果就是从建国后至50年代中叶，中国法制建设的理论和实践进入了全方位向苏联学习的阶段。一方面，国内主要法律院系和法学研究所分别派出不同人数的留学生赴苏联学习法学。另一方面，中国政府邀请还请苏联法律专家来中国，参与和指导中国政府的立法、司法工作，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帮助中国加快培养法律人才。在一段时间内，苏联法学专家走上了中国大学法律院系的讲台，中国的法学教授和教师们也兴起了一股向苏联专家学习的热潮，中国法学界开始翻译和引进苏联的法学理论(包括教材、著作和论文)。这些理论涵盖从国家与法的基础理论、宪政理论，到国际法、刑法、民法、司法制度等各部门法。

在国家与法的基础理论方面，以苏联检察总长维辛斯基为代表的“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首先引起中国法学界的重视。《苏维埃国家法》（A. N.维辛斯基主编，莫斯科1938）、《苏维埃国家的法律》（K. A. 阿尔希波夫著，莫斯科1925）、《国家和法的理论》（C. A. 格隆斯基和M. C. 斯特罗果维奇著，莫斯科1940）、《国家和法的理论问题》（A. N.维辛斯基著，法律出版社1955）等相继被翻译成中文。维辛斯基提出的关于法的著名的定义（法是以立法形式规定的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和为国家政权认可的风俗习惯和公共生活规则的总和，国家为了保护、巩固和发展对于统治阶级有利和惬意的社会关系和秩序，以强制力量保证它的施行）。这一定义，随后影响了中国法学界近四十余年，一直到90年代初期，法学界还有人以此定义作为衡量是否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的标准。

苏联法学译介的影响最为明显的是我国宪法的制定。在制宪的指导思想上，我们明确了要学习苏联。在起草讨论宪法时，毛泽东给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开具的参考书目包括苏联的历部宪法及斯大林《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并强调每个宪法起草委员会成员都要熟读苏联宪法。在这一阶段，以《共同纲领》的贯彻实施、1954年宪法的制定和实施为基础，我国法学界在借鉴苏联法学理论的基础上，大量地翻译和介绍苏联宪法制度和理论。据不完全统计，从1949年到1956年，国内共出版宪法书籍344种，其中著述206种，资料138种，同时还发表了大量的宪法论文，内容涉及苏俄甚多，代表作品如许崇德撰写的《列宁对资产阶级宪法的批判》、肖蔚云撰写的《列宁对考茨基、弗兰克宪法观点的批判》。（陈甦，2009: 37-40）这些书籍和论文涉及苏联宪法总论、宪法史、选举制度、国家机构、民族区域自治、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

在国际法方面，中国认同了苏联学术界创立的以列宁和斯大林关于国际法的学说，将它作为参与外交活动和从事国际法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1950年10月，中国翻译出版了由F·I·柯席乌尼科夫编著的《斯大林论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内容都是对斯大林有关国际关系和外交活动意见的阐述。1951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F·I·柯席乌尼科夫的国际法著作《国际公法研究提纲》（中国人民大学研究部编译室翻译），内容涉及现代国际法的几乎所有基本问题。1955年10月，法律出版社将《苏联大百科全书》中的国际法和国际私法部分翻译成中文，单独出版了《国际法、国际私法》，该书对当时中国的国际法学界产

生了不小的影响,成为新中国国际法和国际私法概念的经典表述。苏联国际法的基本理论,不仅成为当时苏联处理国际事务的指导思想,也极大地影响了中国国际法的理论和实践。20世纪50至60年代中国在对外政策方面的一系列原则,如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国家不分大小强弱一律平等,反对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以维护世界和平,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战争包括局部战争,积极开展与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和合作,利用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开展与对我友好的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交流,等等,可以说都是在上述列宁和斯大林的思想的影响下提出来的。

在刑法方面,50年代翻译和引进的苏联刑事法规最系统的是1953年由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印的《刑法资料汇编》(1-2辑)。此两辑资料汇编几乎网罗了50年代以前苏联各个时期的所有刑事法典和法规、法令。虽然这个时期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也翻译汇编了各人民民主国家以及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典,但苏联的刑事法规最多、最全。除苏联刑法典、相关刑事立法资料外,50年代还翻译出版了大量的苏联刑法著作。其中,大东书局于1950年出版的《苏联刑法总论》(上、下册)及法律出版社于1955年、1956年分别出版的《苏维埃刑法总则》、《苏维埃刑法分则》,因由权威机关编著,且内容详尽和系统,因而不仅在苏联本国有较高的权威性,而且翻译成中文出版后在中国也有很大的影响。此外,1956年创刊的《政法译丛》是当时专门刊载外国法论文的较有影响的杂志,发表在该杂志上的大多是苏联法的译文或者是与苏联法有关的文章。其中,苏联学者撰写的刑法方面的文章就有《共同犯罪学说的几个问题》、《关于预防犯罪的问题》、《苏维埃刑法中的缓刑》、《苏维埃刑事立法编纂的基本问题》等。苏联刑法学家特拉伊宁的专著《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于1958年被翻译过来并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书中关于犯罪构成的基本理论对中国刑法学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中国现行关于犯罪构成四要件的理论通说就来源于此。(陈甦,2009:45)通过翻译苏联刑法法条及有关的刑法论著,苏联的刑法系统地展现在中国的理论界之前,直接影响了当时中国法学界关于刑法学观念和理论的形成。

在民法方面,1949年前的全部民法教材均遭废弃,法学教育直接采用苏联民法教材,请苏联专家授课。(何勤华等,2003:25—26)1957年中央政法干校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基本问题》(法律出版社,1958),是新中国出版的第一部民法教材,它基本上是在参考苏联民法理论的基础上编写的。(陈甦,2009:49)在这一时期,民法学界翻译了大批苏联民法著作,这批著作主要有:《苏俄民法典》(郑华译,法律出版社,1956)、《苏维埃民法》(坚金、布拉都西著,李光谟等译,法律出版社,1956)、《苏维埃民法》(布拉都西著,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5)、《苏维埃民法》(克依里洛娃著,法律出版社,1957)、《苏联民法对社会主义财产的保护》(维涅吉克托夫著,谢怀栻、李为译,法律出版社,1957)、《苏维埃继承法》(安吉莫诺夫、格拉维著,李光谟等译,法律出版社,1957)、《债权法分论(关于几种债的研究)》(安奇莫诺夫等著,王明毅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7)等。大规模翻译苏联民事法律和民法学著作,邀请苏联专家来华介绍苏联民事立法经验并在各法律院系任教,以及派遣留学生到苏联学习法律等,最终使中国移植了苏联以单一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体制。(梁慧星,2007:10)

为完善中国的司法制度,中国当时翻译出版了大量的苏联和其他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民事和刑事诉讼法典。翻译出版的苏联司法制度方面较为重要的教材和专著中影响较大的有张君悌译《苏俄刑事诉讼法》(新华书店,1949)、《苏联律师制度沿革》(吴大业译,陈忠诚校,大众法学出版社,1950)、《苏联诉讼法纲要》(徐步衡译,大众法学出版社,1951)、《刑事诉讼法(上、下)》(切里佐夫著,中国人民大学刑法教研室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3)、《苏联法律学校法律专业课程教学大纲》(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干部训练组编写,1954)、《苏维埃法律上的诉讼证据理论》(A·N·维辛斯基著,王之相译,人民出版社,1954)、《“苏联法院和检察署组织”课程提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5)、《“苏联检察长的监督”课程提纲》(列别金斯基、塔杰沃祥编,薛秉忠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苏维埃民事诉讼》(克列曼著,王之相、王增润译,法律出版社,1957)、《苏维埃刑事诉讼实习教材》(施夫曼著,薛秉忠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7)、《诉权》(顾尔维奇著,康宝田、沈其昌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8)等等。据统计,当时译成中文的苏联司法制度方面的教材、专著不下150余种,其中约有三分之一以上,被作为当时中国各政法院校的法律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何勤华,2002)苏联的法学理论,对建构中国司法制度的法学理论和研究方法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除了上述法学著作的译介,在土地法、婚姻法、经济法等部门立法方面,苏联法学都有大规模的翻译和引进。在整个中国的政治与法律建设方面,中国接受了从苏联传入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观的支配。即使在对待西方资产阶级法学的态度上,也都是以苏联专家的观点为立足点。苏联法制被运用到中国法制建设的理论及实践的各个方面。同时,苏联法中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也被中国法学界接受。可以说新中国法制是在完全引进苏联法律和法学理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从那时起,就开始了苏联法学对中国法学几十年的“统治”,直至80年代中期。

五、余论

从20世纪初期到50年代,无论在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还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时期,或者是新中国成立后,苏联法学的译介在中国法制的建设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这并不是偶然的,因为“从某种角度说,翻译这项实践活动是因人类思想与文化交流的需要而产生的,它一开始便有明确的目的性,是为了满足某种意愿或需要而存在。”(张柏然等,2002:220)

20世纪初期的中国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华民族先进分子的任务是领导人民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双重压迫,并在胜利后建设工业化的强大国家。这个历史的要求决定了作为中国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政治代表——国共两党的共同使命:民主主义革命和工业化建设。列宁及他领导的苏联对中国革命表现出高度的同情和支持。因此,国共两党都不约而同地成了列宁的学生,“走俄国人的路”是当时先进的中国人的共同的结论。新中国成立之初,西方国家在外交、经济等各方面实行孤立中国的政策,我们无法获得必要的国际援助和经济建设的经验,而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不仅承认我们,而且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倾向于苏联自是势所必然,苏联法学在中国的译介是合目的性的一种表现。

通过对苏联法学在中国译介梳理的过程中,我们也不难发现如下特点,第一,苏联法学在中国的译介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国与苏联的在政治上紧密关系,而领导人对苏联的看法往往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孙中山“师法苏联”的决心和毛泽东的“一边倒”的政策都曾极大地促进了苏联法学在中国的译介。第二,苏联法学在中国的译介和中国当时社会文化环境密不可分。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先进分子受“十月革命”的影响,产生了向苏联学习的愿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时期,人民民主政权在法制建设中需要学习苏联的做法和经验,苏联的法律在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建设中起到了重要的借鉴作用。建国初期,百废待兴,中国法制建设的理论及实践的各个方面都需要苏联法学的指导和运用。苏联法制的强调集中性、强调阶级意志而不重视个人权利;强调用行政法制手段管理经济生活、不重视民法的作用等等诸多特性,恰恰符合了中国人当时发展计划经济的需要。

(孙光妍等,2003)第三,由于历史文化传统的差异,中国对苏联法学的译介并不全面和彻底。苏联虽然有封建帝国的历史,但时间比中国短得多。同时,它曾建成过资本主义国家,曾实行过资本主义的民主。加上它离西欧比较近,受西方资产阶级法观念与法制度的影响也相对比较深。中国有着2000多年的封建社会的历史,资产阶级革命并不彻底,在法律传统上与西方相差甚远。这些都决定了中国人在译介苏联法学时会有所取舍。例如,我国“五四宪法”虽然基本仿照了苏联1936年的宪法结构,有的条文的行文措辞也与苏联宪法相差无几,但没有两院制和联邦制的内容。新中国建立后,尽管在司法制度方面,关于法院的设置和上下级法院的关系、人民陪审员制度、审判的组织、刑事审判原则、审判程序也都仿照苏联,但有关苏联的律师制度却无从体现。中国常常用阶级斗争理论来诠释苏联法,对此适合的、有用的,就移植,不适合、无用的,就拒绝,“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实用主义的观点,因此引进的过程实际上仍然是相对片面的,甚至是功利的。”(何勤华等,2010:231)这些特点,决定了苏联法学在中国的译介必然带有历史的烙印,苏联法学在中国的影响也必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的变迁,中外法学的交流必然会翻开新的一页。

注: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中国法律翻译发展史研究”

(11YJA740014)阶段性成果之一。

参考书目

- [1] 陈甦. 当代中国法学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 [2] 高铭暄. 新中国刑法科学简史[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3.
- [3] 何勤华. 关于新中国移植苏联司法制度的反思[J]. 中外法学, 2002, (2): 257-277.
- [4] 何勤华. 20 世纪 50 年代后中国对苏联国际法的移植[J]. 金陵法律评论, 2001, (2): 89-94.
- [5] 何勤华、贺卫方、田涛. 法律文化三人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6] 何勤华、李秀清. 外国法与中国法——20 世纪中国移植外国法反思[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7] 李晔. 20 世纪 20 年代初国民党“师俄”革命建国的历史考察[D]. 陕西师范大学, 2007.
- [8] 李秀清. 新中国刑事立法移植苏联模式考[J]. 法学评论, 2002, (6): 120-126.
- [9] 梁慧星. 中国民法学的历史回顾与展望.
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_Detail.asp?ArticleId=39251.
- [10] 孙光妍、于逸生. 苏联法影响中国法制发展进程之回顾[J]. 法学研究, 2003, (1): 139-151.
- [11] 张柏然、许均. 面向 21 世纪的译学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Translation of the Soviet Law in China since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to the Early Years of PRC

Dai Yong-jun¹ Piao Jin-feng² Huohe³

(1,2 Foreign Languages School, AHUT, Ma'anshan243002, China; 3 History Department,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Translation is of complicated activity in cultural communication, on which social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political factors and translation motivation may have influence. During the periods of National Democratic Revolution led by Sun Yat-sen, Revolutionary Bases l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early years of PRC, the Soviet Law enters into China via the translation of works and articles, which was accepted by Chinese revolutionary parties, becoming an important source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A study on the translation during these periods will have great significance on current translation activity, even, the cultural communication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Key words: National Democratic Revolution; Revolutionary Bases; early years of PRC; translation of the Soviet Law

作者简介: 戴拥军 (1971—), 男, 安徽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 翻译理论与实践、法律语言学; 霍贺 (1981—), 男, 南京大学历史学系 2011 级博士生。